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

后勤字〔2024〕12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后勤集团的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机制，根据上级、学校相关规定，集团对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，经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
实施办法

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实施办法

(2024年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后勤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（以下简称“安全与质量”）监控机制，保障全校师生教学、科研及生活的正常进行，根据上级、学校相关规定和《后勤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程序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安全与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二章 监督检查程序

第三条 质监办对各单位安全与质量工作实施监督检查，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制定安全与质量工作计划。
- （二）组织实施监督检查。
- （三）依据检查结果和收集的其他信息，做出整改通知或处罚决定。
- （四）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或执行处罚决定。
- （五）向集团安质领导小组汇报安质工作。

第三章 监督检查方式

第四条 安全与质量监督检查方式：

（一）单位自查：各单位对本单位安全与质量工作进行日常检查，填写检查记录。

（二）质监办检查：质监办每月对各单位安全与质量工作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专项检查：质监办根据上级、学校及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要求，制定检查方案，对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检查。

（四）巡查员巡查：巡查员按照集团规定对各单位安全与质量工作进行巡查。

（五）服务对象监督：质监办通过学校“意见直通车”、集团网站“意见建议”、投诉电话、“满意度”测评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，反馈至集团相关单位，督促落实整改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标准

第五条 安全与质量监督检查标准：

（一）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或规定。

（二）学校发布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。

（三）集团和各单位制定的安全与质量考核标准、管理制度、工作规范及岗位职责。

（四）集团与各单位签订的《安全生产责任书》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内容

第六条 安全与质量监督检查内容:

- (一)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等制度建设情况。
- (二)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及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情况。
- (三)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、演练情况。
- (四) 各单位及安全员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和相关记录。
- (五) 各单位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记录及员工掌握情况。
- (六)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、消防设施配备、维护情况。
- (七) 特种设备定期检查、维护、维修及相关工作记录。
- (八) 特种作业人员及按行业规定需持证上岗的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 100% 持证上岗情况。
- (九) 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合理使用情况。
- (十) 重点安全生产场所非工作人员出入查询制度执行情况。
- (十一) 各单位定期检查安全隐患及隐患排查措施落实情况。

第七条 服务质量检查主要内容:

- (一) 服务质量管理规章制度、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等制度建设情况。
- (二) 各单位及单位安全员开展服务质量自查工作和相关记录。
- (三) 各单位员工执行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等岗位服务质量标准情况。

（四）与服务对象的信息沟通及服务对象投诉、意见和建议处理情况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纪律

第八条 各单位及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对质监办做出的整改通知或处罚决定，相关单位无异议的应立即执行；如有异议可按规定申请复议，但必须执行集团安质领导小组的最终裁定。

第九条 检查人员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各项检查工作，如实记录和反映被检查单位的情况，不得滥用职权为单位或个人谋求利益。

第七章 监督检查结果

第十条 质监办每月向集团安质领导小组报告监督检查结果，并在集团内部公布相关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。

第十一条 质监办对各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，作为单位年度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质监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1年5月18日发布的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实施办法》（后集字〔2011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